

滁州市交通运输局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滁交防指〔2020〕62号

转发关于有序恢复城乡道路客运的通告

各县市（区）交通运输（住建交通）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，
滁州汽运公司，市城际公交公司，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：

现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有序恢复城乡道路客运营运的通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贯彻落实。

滁州市交通运输局新型冠状病毒
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2020年2月24日

滁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有序恢复城乡道路客运的通告

经研究决定，全市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（琅琊区、南谯区、明光市、全椒县、来安县、定远县）自2月24日（星期一）0时起恢复县域内客运班线、城市公交、城乡公交营运，2月25日0时起恢复县际客运班线营运；中风险地区（天长市、凤阳县）县域内客运班线、城市公交、城乡公交恢复营运时间由天长市、凤阳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视疫情形势决定，县际班线暂不开通。全市省际、市际班线视疫情形势有序恢复。

恢复营运的城乡道路客运，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汽车站、班线客车及公交车辆要适时消毒，车辆保持开窗通风，司乘人员须佩戴口罩。班线客运要做好乘客体温检测工作，并按交通部门要求控制客座率。

滁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25日